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 3,008,165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2023 年 1 月 31 日

一、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3.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 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 人数
首次授予	2017 年 12 月 22 日	3.99	16,682.82	1,067
预留授予	2018 年 12 月 18 日	3.99	956.67	76
合计	-	3.99	17639.49	1,143

(三) 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解锁期	解锁上市日期	解锁数量 (万股)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锁期	2020 年 1 月 16 日	5,489.57
	第二个解锁期	2021 年 1 月 18 日	5,318.19
	第三个解锁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4,963.9470
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锁期	2021 年 1 月 18 日	318.8912
	第二个解锁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318.8912
合计	-	-	16,409.4894

(四) 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1.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授予价格 3.99 元/股回购并注销吴小弟等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347,750 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宝钢股份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19 年 4 月 23-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 3.99 元/股回购并注销王静等 1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790,025 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宝钢股份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 3.99 元/股回购并注销钱峰等 4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140,925 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宝钢股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授予价格 3.99 元/股回购并注销储双杰等 47 人所持有的 1,840,475 股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宝钢股份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 3.99 元/股回购并注销张立福等 2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773,200 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宝钢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 3.99 元/股回购并注销洪华等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77,900 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宝钢股份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 3.99 元/股回购并注销彭涛等 2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21,566 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宝钢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一)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时间条件已具备

根据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时间约定,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标情况

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年份为 2020 年度,相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均已达标,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并提交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其他相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层面相关情况

考核期内,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相关情况

考核期内,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020 年度存在 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 B, 其个人本次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计划额度的 80%, 其余 20%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并提交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回购。

三、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综上, 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5 人, 不涉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已获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9,416,700 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3,008,165 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31.94%, 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35%。

注: 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共 76 人, 其中 1 人已于 2019 年调离宝钢股份, 故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5 人。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8,165 股。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279,165	-3,008,165	374,27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90,910,819	+3,008,165	21,893,918,984
总计	22,268,189,984	-	22,268,189,98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符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